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549102

商标： FANKOO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2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3640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长沙市方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571936

商标： 赛健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2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3715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宁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